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范秋栢	出差	幸柳斌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张文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健如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雯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2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9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东明珠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信安	指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兴宁金顺安	指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兴宁众益福	指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东明珠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Mingzhu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DMZ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先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健如	张东霞
联系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
电话	0753-3327282	0753-3327282
传真	0753-3338549	0753-3338549
电子信箱	gdmzh@gdmzh.com	gdmzh@gdmzh.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4500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4500
公司网址	http://www.gdmzh.com
电子信箱	600382@gdmzh.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明珠	600382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3年4月8日
注册登记地点	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23440
税务登记号码	地税 445101231110469 国税 441481231110469
组织机构代码	23111046-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39,647,634.62	48,667,813.01	-1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161,568.47	810,985,138.23	-8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136,309.01	74,427,149.04	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060,203.63	-106,487,716.02	-688.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6,206,684.37	2,495,297,513.90	4.44
总资产	2,926,394,209.74	2,704,949,566.49	8.1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2.37	-85.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2.37	-8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22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39.33	减少34.5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3.10	3.61	减少0.5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鉴于上年同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实现大额收储土地补偿收益，而本报告期内没有该项收益，导致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0,275.73	发生额明细参见本报告会计报表附注五-30、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2,419,736.25	发生额明细参见本报告会计报表附注五-3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2,854,496.45	发生额明细参见本报告会计报表附注五-26、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7.60	发生额明细参见本报告会计报表附注五-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94,191.50	
所得税影响额	-13,819,725.07	
合计	42,025,259.4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负责任的态度，发扬同心同德，团结合作精神，秉承“致力实业投资，做优做强广东明珠”的经营理念，根据董事会的经营目标，继续采取稳健经营、控制风险、加强规范为主的经营思路。通过完成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 亿元，全面启动 PPP 合作模式项目的正式运营，有效促进了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对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工作，实现了稳定的政府弥补专项资金收入；通过启动向大股东等定向募集资金的增发（再融资）工作，为 PPP 合作模式项目的后续资金需求提供保障，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基础；通过对委托贷款存量业务的强化管理、结构调整及增量发放，保证了委托贷款本息的及时回收和实现未来稳定收益；通过加强与主要参股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充分沟通和协调，公司在 2015 年上半年收到了参股公司稳定的投资回报。鉴于上年同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实现大额收储土地补偿收益，而本报告期内没有该项收益，导致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647,634.6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8.53%;实现营业利润 111,670,152.7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61%;实现利润总额 133,590,134.8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8.48%;实现净利润 121,429,299.7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6.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161,568.4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5.0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136,309.0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3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9,647,634.62	48,667,813.01	-18.53
营业成本	4,503,884.24	14,027,668.55	-67.89
管理费用	6,275,352.23	8,543,048.69	-26.54
财务费用	-11,460.77	4,590,132.22	-10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060,203.63	-106,487,716.02	-68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21,999.02	1,174,974,275.19	-6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47,602.00	-256,939,938.97	170.74
资产减值损失	-2,379,384.82	171,319.95	-1,488.85
营业外收入	22,424,403.85	1,064,862,632.37	-97.89
营业外支出	504,421.81	6,859,338.91	-92.65
所得税费用	12,160,835.07	268,709,890.14	-95.47
货币资金	19,656,768.25	297,747,370.86	-93.40
应收帐款	1,756,296.94	22,068,723.32	-92.04
预付款项	175,502.72	45,051.82	289.56
应收利息	-	2,709,735.41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000,000.00	457,000,000.00	-87.31
其他流动资产	923,740,554.77	152,880,569.22	504.22
在建工程	1,908,465.27	737,917.65	158.63
应付职工薪酬	43,200.75	951,502.77	-95.46
应交税费	8,264,757.26	88,696,472.60	-90.68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18.53%、67.89%，主要是本期公司贸易类业务量减少所致；

(2)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26.54%，主要是本期公司加强内控管理降低费用支出所致；

(3)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25%，主要是本期公司未发生贷款利息支出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1,488.85%，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对固定资产实施清理，并重新按可变现价值计提减值准备，原超额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5)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97.89%，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

门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国库支付中心(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大额收地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而本报告期末有上述收入所致；

(6)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92.65%，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国库支付中心(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收地补偿款后，对相应的资产（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等实施处置并将清理损失转入营业外支出所致，而本报告期末有上述支出所致；

(7)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95.4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导致计提的所得费用减少所致；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688.8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款项增加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67.64%，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国库支付中心(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大额收地补偿款，而本报告期末有上述收入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70.7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按照相关协议增加注册资本，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本报告期减少对少数股东的现金分红支出所致；

(11) 货币资金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93.4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款项增加所致；

(12) 应收账款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92.0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贸易合同约定收回收款所致；

(13) 预付款项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289.5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14) 应收利息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100.0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上年度末预提委托贷款利息所致；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87.3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提前收回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所致；

(16) 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504.2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款项增加所致；

(17) 在建工程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158.63%，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承建仓库工程款所致；

(18) 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95.46%，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发放上年度末预提职工薪酬所致；

(19) 应交税费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90.68%，主要是本报告期汇算清缴后公司缴纳了上年度实现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2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导致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之子公司收到下述大额“收地补偿款”，而本报告期内没有该项收入：

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下称“广州阀门”）于 2012 年 8 月与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下称“土地开发中心”）签订了《收回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国有土地补偿协议》（下称《补偿协议》），将该公司所拥有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蟹山路 48 号面积为 49380.770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其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移交给土地开发中心收储。2013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发布《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穗国房挂出字【2013】50、51 号），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对上述地块成功挂牌出让。2014 年 5 月 27 日，广州市黄埔区国库支付中心（土地开发中心）依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广州阀门支付土地收地补偿款 1,082,802,500.00 元，广州阀门对该款项计入当期损益。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贸易类	1,609,111.12	1,466,111.09	8.89	-86.96	-87.06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钢材类	1,609,111.12	1,466,111.09	8.89	-86.96	-87.06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南	1,609,111.12	-86.96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拥有优质资产优势。公司参股的优质铁矿企业，属国民经济发展所必须的资源型产业，近年来为公司获取了丰厚的投资回报，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效益稳步增长；公司参股的金融类企业，是国民经济扶持发展的金融服务产业，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稳定投资回报。

2、公司所拥有的产业结构简单、明晰，运营成本低，产业转型灵活，有利于公司资本发展多元化经营，达到进、退灵敏，易于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按照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 750 万元的议案》决议精神，公司按原出资比例（15%）认购了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的出资份额 750 万元（以每 1 出资额人民币 2.00 元的价格合计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认购成功后公司出资比例不变（15%），报告期内已支付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1) 持有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77,188.02	1.08	1.08	71,077,188.0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转让、增资扩股
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9,320,000.00	9.62	9.62	59,320,000.00	4,152,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增资扩股
合计	130,397,188.02	/	/	130,397,188.02	4,152,400.00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3年	按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5%	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或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向大顶矿业公司发放的其他贷款	采矿权证	否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不是募集资金	参股股东	1,897,500.00	1,897,500.00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3年				否	是	否	否			1,593,229.17	1,593,229.17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3年				否	是	否	否			902,190.98	902,190.98
广东明珠珍	2,000,000.00	3年	按同期	用于厂	房产、土	否	是	否	否			2,476,532.91	2,476,532.91

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5%	房异地搬迁及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地、股权等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0	3 年				否	是	否	否			3,414,830.51	3,414,830.51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31,000,000.00	3 年				否	是	否	否			1,292,344.44	1,292,344.44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27,500,000.00	3 年				否	是	否	否			3,109,995.31	3,109,995.31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 年				否	是	否	否			3,281,180.50	3,281,180.50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99,950,000.00	3 年	按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5%	用于偿还云山汽车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房产、土地等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不是募集资金	参股股东	3,365,104.85	3,365,104.85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69,950,000.00	3 年				否	否	否	否			2,355,261.10	2,355,261.10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56,550,000.00	3 年				否	否	否	否			1,904,197.56	1,904,197.56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33,400,000.00	3 年				否	否	否	否			1,124,292.72	1,124,292.72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 年				否	否	否	否			336,614.59	336,614.59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 年				否	否	否	否			336,614.59	336,614.59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14,000,000.00	3年				否	否	否	否			394,785.41	394,785.41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	3年				否	否	否	否			141,282.29	141,282.29
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3年	按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5%	用于偿还鸿源集团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房产、土地等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不是募集资金	其他	1,681,052.43	1,681,052.43
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	3年				否	否	否	否			860,966.66	860,966.66
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3年				否	否	否	否			197,368.75	197,368.75
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年				否	否	否	否			770,452.09	770,452.09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0.00		按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5%	用于购买原材料及补充流动资金	房产、土地等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不是募集资金	其他	319,604.17	319,604.17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否	否	否	否			194,701.38	194,701.38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否	否	否	否			105,416.67	105,416.67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1,900 万元（其中：新增 11,900 万元，合同期内转办手续 50,000 万元），收回委托贷款本金 86,235 万元（其中：按合同约定到期收回 685 万元，合同期内提前收回 85,550 万元），收到委托贷款利息 37,513,227.41 元。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本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委托贷款期末余额
1,336,000,000.00	619,000,000.00	862,350,000.00	1,092,650,000.00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38,000	阀门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等	90%	61,093.07	53,482.33	1,262.98	258.96	281.61
2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1,2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1,151.19	901.31	-	-10.49	-10.49
3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土地一级开发	76%	99,996.35	99,988.11		-43.92	-5.78
4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露天开采铁矿等	19.90%	345,451.56	158,900.76	31,888.55	11,697.72	11,530.66

注：经工商部门核准，广东明珠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更名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2015 年 1-6 月份，公司收到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收益占本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5.04%。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 2014 年末股本 34,174.6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0,252,39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实施完毕。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2014年5月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足额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的“收地补偿款”，而本报告期至下一报告期内公司预计没有该项收入，预计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根据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并形成的决议精神，报告期内公司提前收回原向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48,700万元，并重新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0万元。

(2) 根据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精神，以及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精神，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度向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发放了委托贷款 50,000 万元，报告期内收回 37,400 万元（其中提前收回 36,850 万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明细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第一条（四）2（2）点“委托贷款情况”。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租赁事项。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担保事项。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按照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等 3 名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决议精神，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按照合同的约定，上述关联方分别认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943.23 万股、5,480.72 万股、2,936.10 万股，该事项业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深圳金信安、张伟标	在不对广东明珠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本人及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其所能地减少与广东明珠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明珠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广东明珠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金信安、张伟标	除投资广东明珠及其附属公司外，本公司/本人目前未从事其他与广东明珠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除广东明珠及其附属公司外，在本公司/本人持有广东明珠股份（包括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广东明珠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来控制的公司/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东明	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	否	是		

			珠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广东明珠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广东明珠，并将该商业机会或投资让予广东明珠。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广东明珠造成的全部损失。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深圳金信安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公司认购的广东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深圳金信安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9 日	是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治理机制和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主要举措有：按照上市交易规则的规定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修改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并制订《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等 3 名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形成决议，按照决议精神，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定向增发股票 13,360.0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99,999.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资料，并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26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4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	68,027,049	19.9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7,315,589	7,315,589	2.14	0	未知	0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湘财资本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776,683	6,776,683	1.98	0	未知	0	未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旺业资本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56,853	5,956,853	1.74	0	未知	0	未知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5,291,431	5,291,431	1.55	0	未知	0	未知
李涛	4,940,900	4,940,900	1.45	0	未知	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51,237	4,451,237	1.30	0	未知	0	未知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水源29号基金	4,300,009	4,300,009	1.26	0	未知	0	未知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水源30号基金	4,206,272	4,206,272	1.23	0	未知	0	未知
陈建明	3,309,019	3,309,019	0.97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68,027,049	人民币普通股	68,027,04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7,315,589	人民币普通股	7,315,58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湘财资本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776,683	人民币普通股	6,776,68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旺业资本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56,853	人民币普通股	5,956,853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5,291,431	人民币普通股	5,291,431
李涛	4,9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4,940,9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51,237	人民币普通股	4,451,237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水源 29 号基金	4,300,009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9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水源 30 号基金	4,206,272	人民币普通股	4,206,272
陈建明	3,309,019	人民币普通股	3,309,0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无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授予股权激励。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656,768.25	297,747,370.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2,185,705.70	30,405,942.25
应收账款	3	1,756,296.94	22,068,723.32
预付款项	4	175,502.72	45,051.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	-	2,709,735.4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	2,008,495.55	2,015,74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7,701,306.46	7,701,306.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58,000,000.00	45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	923,740,554.77	152,880,569.22
流动资产合计		1,035,224,630.39	972,574,445.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710,977,682.73	709,477,682.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1	90,508,626.45	89,331,010.32
固定资产	12	35,350,753.16	35,200,261.82
在建工程	13	1,908,465.27	737,917.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	11,768,478.32	12,001,024.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6,005,573.42	6,627,22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1,034,650,000.00	879,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1,169,579.35	1,732,375,121.26
资产总计		2,926,394,209.74	2,704,949,566.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	9,302,470.40	9,238,451.90
预收款项	18	299,566.22	299,566.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	43,200.75	951,502.77
应交税费	20	8,264,757.26	88,696,472.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	8,823,723.13	9,279,982.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733,717.76	108,465,976.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733,717.76	108,465,976.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	341,746,600.00	341,746,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	93,167,028.71	93,167,028.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	181,586,278.13	181,586,278.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	1,989,706,777.53	1,878,797,60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6,206,684.37	2,495,297,513.90
少数股东权益		293,453,807.61	101,186,07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9,660,491.98	2,596,483,59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6,394,209.74	2,704,949,566.49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健如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雯女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12,558.44	235,780,81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185,705.70	30,405,942.25
应收账款	1	1,756,296.94	22,068,723.32
预付款项		29,691.72	45,051.82
应收利息		-	1,764,674.9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2,491,468.25	2,500,377.9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000,000.00	44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92,082.28	527,058.16
流动资产合计		89,567,803.33	740,092,647.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0,977,682.73	709,477,682.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153,676,482.85	545,676,482.85

投资性房地产		90,508,626.45	89,331,010.32
固定资产		34,426,262.07	34,149,435.78
在建工程		1,908,465.27	737,917.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760,970.01	11,992,666.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5,678.65	6,507,33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9,150,000.00	4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8,294,168.03	1,797,872,533.43
资产总计		3,027,861,971.36	2,537,965,180.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02,470.40	9,238,451.90
预收款项		299,566.22	299,566.22
应付职工薪酬		3,704.64	894,409.66
应交税费		8,398,900.48	5,585,219.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5,343,923.13	119,011,782.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3,348,564.87	135,029,42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23,348,564.87	135,029,429.71
所有者权益：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股本		341,746,600.00	341,746,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596,277.85	124,596,277.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873,300.00	170,873,300.00
未分配利润		1,867,297,228.64	1,765,719,57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4,513,406.49	2,402,935,75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7,861,971.36	2,537,965,180.56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健如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雯女士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	39,647,634.62	48,667,813.01
其中：营业收入	26	39,647,634.62	48,667,813.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33,881.86	29,746,955.51
其中：营业成本	26	4,503,884.24	14,027,668.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	2,545,490.98	2,414,786.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	6,275,352.23	8,543,048.69
财务费用	29	-11,460.77	4,590,132.22
资产减值损失	30	-2,379,384.82	171,319.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82,956,400.00	82,956,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670,152.76	101,877,257.50
加：营业外收入	32	22,424,403.85	1,064,862,632.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	504,421.81	6,859,338.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4,421.81	6,859,338.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590,134.80	1,159,880,550.96
减：所得税费用	34	12,160,835.07	268,709,890.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29,299.73	891,170,66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161,568.47	810,985,138.23
少数股东损益		267,731.26	80,185,522.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429,299.73	891,170,66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161,568.47	810,985,13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731.26	80,185,522.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2.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2.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健如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雯女士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27,026,211.37	31,867,285.71
减：营业成本	4	4,512,284.24	14,027,668.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8,702.40	1,466,226.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56,414.29	5,233,056.78
财务费用		491,127.55	5,290,386.06
资产减值损失		-2,379,418.68	-1,126,644.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82,956,400.00	755,328,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363,501.57	762,304,992.26
加：营业外收入		22,424,403.71	1,97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4,421.8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4,421.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283,483.47	762,306,967.39
减：所得税费用		10,453,429.83	2,026,302.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830,053.64	760,280,664.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830,053.64	760,280,664.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健如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雯女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41,362.25	1,174,939.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4,154,701.87	4,841,89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96,064.12	6,016,83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6,585.73	94,501,244.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3,886.96	2,154,71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601,878.24	8,948,51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773,183,916.82	6,900,07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456,267.75	112,504,54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060,203.63	-106,487,71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2,350,000.00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469,627.41	84,188,04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82,80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22,419,736.2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239,363.66	1,174,990,54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7,364.64	16,2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5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017,364.64	16,2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21,999.02	1,174,974,27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9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00,000.00	29,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6,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52,398.00	89,939,938.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4,70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2,398.00	286,929,93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47,602.00	-256,939,93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090,602.61	811,546,62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747,370.86	12,549,79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56,768.25	824,096,413.79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健如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雯女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41,362.25	1,174,93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260,754.02	238,565,16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502,116.27	239,740,10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3,177.73	94,371,80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0,449.24	1,521,76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58,548.11	4,046,01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798.76	9,689,92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1,973.84	109,629,50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20,142.43	130,110,60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8,85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894,743.74	738,419,67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19,73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164,479.99	741,419,67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0,484.64	16,2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000,484.64	16,2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36,004.65	741,403,40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6,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52,398.00	15,231,938.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2,398.00	212,221,93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2,398.00	-182,231,93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268,260.22	689,282,06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780,818.66	8,642,757.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2,558.44	697,924,824.70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健如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雯女士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93,167,028.71				181,586,278.13		1,878,797,607.06	101,186,076.35	2,596,483,59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746,600.00				93,167,028.71				181,586,278.13		1,878,797,607.06	101,186,076.35	2,596,483,59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909,170.47	192,267,731.26	303,176,901.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161,568.47	267,731.26	121,429,299.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000,000.00	19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2,000,000.00	19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52,398.00		-10,252,3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52,398.00		-10,252,398.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93,167,028.71				181,586,278.13		1,989,706,777.53	293,453,807.61	2,899,660,491.9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93,167,028.71				161,442,999.93		1,065,275,538.92	46,462,060.31	1,708,094,22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746,600.00				93,167,028.71				161,442,999.93		1,065,275,538.92	46,462,060.31	1,708,094,22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732,740.23	5,477,522.59	806,210,262.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0,985,138.23	80,185,522.59	891,170,660.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52,398.00	-74,708,000.00	-84,960,3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52,398.00	-74,708,000.00	-84,960,398.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93,167,028.71			161,442,999.93		1,866,008,279.15	51,939,582.90	2,514,304,490.69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健如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雯女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库 存 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124,596,277.85				170,873,300.00	1,765,719,573.00	2,402,935,75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746,600.00				124,596,277.85				170,873,300.00	1,765,719,573.00	2,402,935,750.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577,655.64	101,577,655.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830,053.64	111,830,053.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52,398.00	-10,252,3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52,398.00	-10,252,398.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124,596,277.85				170,873,300.00	1,867,297,228.64	2,504,513,406.4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124,596,277.85				150,730,021.80	1,013,257,321.83	1,630,330,22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746,600.00				124,596,277.85				150,730,021.80	1,013,257,321.83	1,630,330,221.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28,266.50	750,028,266.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0,280,664.50	760,280,664.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52,398.00	-10,252,3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52,398.00	-10,252,398.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124,596,277.85			150,730,021.80	1,763,285,588.33	2,380,358,487.98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健如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雯女士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3 年 9 月 18 日经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3]61 号”批准由原广东明珠球阀集团公司改组为广东明珠球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 14 日更名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8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50 元。200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000023440，股本为人民币 170,873,300 元。股票简称“广东明珠”，股票代码为“600382”。

2006 年 6 月 12 日，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按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3 股对价的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 170,873,300 股，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91,07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79,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0%。

根据 2007 年 9 月 12 日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 2007 年 10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及总股本 170,873,3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170,873,300.00 元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总额 170,873,3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41,746,600 股。

•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4,174.66 万股，均为流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4,174.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所处行业:

贸易及实业投资。

(3)、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实业投资；制造、销售：普通机械、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服装；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矿产品（含铁矿石）销售（涉及需取得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前不得经营）；信息咨询和计算机技术服务；设备及物业租赁；园林设计；室内装饰及设计；房地产开发（需取得房地产资格证书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产品设计；水电设备安装及维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不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和零售。

(4)、公司的法定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8,000.00	阀门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销售：钢材，建筑材料，电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暖器材，百货，针、纺织品，棉纱；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520.00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7.65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	土地一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开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拆迁安置相关服务；能源及交通行业投资及管理；教育产业投资及管理；文化传媒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000.00

注：经工商部门核准，广东明珠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更名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上述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持有子公司股权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等情况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10、23。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入用于经营性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依据本公司经营特点，公司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及一级土地开发业务，正常经营周期长于 12 个月，其发生的相关开发成本作为流动资产列示；其他资产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A.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E.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 金融工具

(1)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

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见附注三-11-（2）。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经营过程中持有的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以及开发成本。

开发成本包括房地产开发成本及一级土地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一级土地开发成本包括征地成本、拆迁成本、安置房建设成本、公共设施建设成本及其他间接成本。

(2) 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三-18 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发出按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方法核算。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时划分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 投资成本确定: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C.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 认定为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一般情况下,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 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 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0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 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 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标准为: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

A、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 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 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B、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 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D、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残值率 3%）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5-50	1.94-19.4	3
机器设备	10-15	6.47-9.7	3
运输设备	5-10	9.7-19.4	3
办公设备	5-10	9.7-19.4	3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0 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平均计算	5-50	3	1.94-19.4
机器设备	直线法平均计算	10-15	3	6.47-9.7
运输设备	直线法平均计算	5-10	3	9.7-19.4
办公设备	直线法平均计算	5-10	3	9.7-19.4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0 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A、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B、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E、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F、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B、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C、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0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A.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B.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A.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B.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3.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d、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工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在贸易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委托贷款业务收入，收入均在满足上述原则时确认，具体为：贸易类产品的销售依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发出货物，客户收到货物并对产品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贷款期间分期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4.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6.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 a.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 b.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4 年,中国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这些会计政策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2013年	母公司报表/2013	合并报表/2013年	母公司报表/2013
		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1月1日	年1月1日
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9,477,682.73	709,477,682.73	609,167,554.29	609,167,554.29
	长期股权投资	-709,477,682.73	-709,477,682.73	-609,167,554.29	-609,167,554.2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05%、0.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25%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25%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13.51	11,393.46
银行存款	19,649,454.74	297,735,977.4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9,656,768.25	297,747,370.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0,000.00	-
商业承兑票据	21,835,705.70	30,405,942.25
合计	22,185,705.70	30,405,942.25

(2)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已质押及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08,344.17	100.00%	8,452,047.23	82.80%	1,756,296.94	30,935,309.87	100.00%	8,866,586.55	28.66%	22,068,723.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208,344.17	/	8,452,047.23	/	1,756,296.94	30,935,309.87	/	8,866,586.55	/	22,068,723.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461,247.57	29,224.95	2.00%
1 年以内小计	1,461,247.57	29,224.95	2.00%
1 至 2 年	1,340.01	67.00	5.00%
2 至 3 年	30,955.82	3,095.58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1,475,705.35	1,180,564.28	80.00%
5 年以上	7,239,095.42	7,239,095.42	100.00%
合计	10,208,344.17	8,452,047.2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14,539.32 元；本期不存在收回的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排 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明珠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1,247.57	1年以内	14.31%	29,224.95
深圳市兴业通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897.92	4年以上	11.33%	1,080,803.92
山东烟台创进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911.05	5年以上	7.31%	745,911.05
大庆三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836.30	5年以上	6.21%	633,836.30
无锡市星昌化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020.00	5年以上	5.80%	592,020.00
合 计		4,589,912.84		44.96%	3,081,796.2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5,502.72	100.00%	45,051.82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75,502.72	100.00%	45,051.8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排 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 限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兴宁市新和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5,811.00	1 年以内	51.5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泰度量衡有限公司	材料款	65,300.00	3 年以上	23.10%	65,300.00
江苏省镇江市华夏电器设备厂	材料款	26,000.00	3 年以上	9.20%	26,000.00
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材料款	25,891.72	1 年以内	9.16%	-
淄博市博山重型减速机厂	材料款	9,550.00	3 年以上	3.38%	9,550.00
合 计		272,552.72		96.41%	100,850.00

其他说明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5、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	2,709,735.41
债券投资		
合 计		2,709,735.41

(2). 重要逾期利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不存在逾期利息。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71,010.79	100.00%	12,062,515.24	85.73%	2,008,495.55	14,078,409.09	100.00%	12,062,663.20	85.68%	2,015,745.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071,010.79	/	12,062,515.24	/	2,008,495.55	14,078,409.09	/	12,062,663.20	/	2,015,745.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018,388.31	40,367.77	2.00%
1 年以内小计	2,018,388.31	40,367.77	2.00%
1 至 2 年			5.00%
2 至 3 年	9,741.00	974.10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108,540.53	86,832.42	80.00%
5 年以上	11,934,340.95	11,934,340.95	100.00%
合计	14,071,010.79	12,062,515.2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坏或收回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7.96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设备款及工程款	6,320,700.12	6,320,700.12
股权转让款	2,291,000.00	2,291,000.00
劳务费	2,000,000.00	2,000,000.00
往来款	1,601,588.96	1,841,252.96
职员借款	837,332.58	963,130.15
材料款	280,142.94	280,142.94
备用金	153,256.73	153,256.73
其他	586,989.46	228,926.19
合计	14,071,010.79	14,078,409.0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291,000.00	5 年以上	16.28%	2,291,000.00
黄埔区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劳务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4.21%	40,000.00
广东明珠阀门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23,435.00	5 年以上	10.12%	1,423,435.00
兴宁市宁江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813,172.34	5 年以上	5.78%	813,172.34
北京机床研究所	设备款	660,000.00	5 年以上	4.69%	660,000.00
合计	/	7,187,607.34	/	51.08%	5,227,607.3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房地产开发成本	7,701,306.46	-	7,701,306.46	7,701,306.46	-	7,701,306.46
合计	7,701,306.46	-	7,701,306.46	7,701,306.46	-	7,701,306.46

(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0.00 元。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存货余额不存在单个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收回的委托贷款	58,000,000.00	457,000,000.00
合计	58,000,000.00	457,000,000.00

(2) 一年以内收回的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47,000,000.00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58,000,000.00	457,000,000.00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不存在有明显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其他流动资产

(1) 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615,593.34	550,569.22
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	923,124,961.43	152,330,000.00
合计	923,740,554.77	152,880,569.22

(2)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公司与兴宁市政府签订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及相关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公司与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恩平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 由运营公司负责开发运营“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以下简称“合作项目”), 合作项目开发周期自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 如运营公司未能在上述开发周期内完成该项目, 可根据项目实际开发进度延长两年。非运营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开发延缓, 项目开发周期相应延长。合作项目总预算的直接成本为人民币 75.379 亿元,

如累计投入成本超过总预算或单项投入成本超过合作协议单项预算的，由兴宁市政府负责筹措相应资金。

根据合作协议，运营公司项目收益组成为：A. 兴宁市政府扣除属于兴宁市本级收入的相关基金及税费后的合作范围内所有土地出让款、土地出让前的土地利用收益、基础设施和拟建公共设施的运营收益；B. 兴宁市政府每月向运营公司支付与合作项目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相等的专项资金；C. 如运营公司在任何年度经审计后当年出现亏损的，兴宁市政府将在下一年度向运营公司支付数额与其当年亏损额相等的专项资金。

根据合作协议，兴宁市政府根据公司缴纳的运营公司注册资本按照 7.36% 的年利率每月向公司支付专项资金。

根据合作协议，截至 2014 年 9 月 2 日，兴宁市政府已支付合作项目范围内的征地和拆迁成本合计约人民币 7.9 亿元，经兴宁市政府和运营公司书面确认后，由运营公司支付给兴宁市政府；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兴宁市政府、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对前期兴宁市政府已支付的征地和拆迁成本进行审核确认中。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运营公司累计支付给兴宁市政府 9.23 亿元的征地拆迁费用。公司认为此项业务行为是让渡资产使用权（提供资金）和提供劳务的混合行为，根据土地一级开发正常营业周期，将其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非流动资产不存在有明显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10,977,682.73	-	710,977,682.73	709,477,682.73	-	709,477,682.7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710,977,682.73	-	710,977,682.73	709,477,682.73	-	709,477,682.73
合计	710,977,682.73	-	710,977,682.73	709,477,682.73	-	709,477,682.73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86,770,366.27	-	-	286,770,366.27					19.90%	78,804,00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77,188.02	-	-	71,077,188.02					1.08%	-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	-	165,000,000.00					15.00%	-
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9,320,000.00	-	-	59,320,000.00					9.62%	4,152,400.00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27,000,000.00	1,500,000.00	-	28,500,000.00					15.00%	-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00,310,128.44	-	-	100,310,128.44					18.42%	-
合计	709,477,682.73	1,500,000.00		710,977,682.73					/	82,956,400.00

① 公司直接持有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8.42%，公司还通过参股公司（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5.66%，合计持有出资比例 34.08%。公司虽通过参股公司的间接持股令公司对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累计超过 20%，但由于公司在参股公司均无派出董事，公司并不具有对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故公司对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规定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② 公司直接持有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5%，公司还通过参股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6.57%，合计持有出资比例 21.57%。公司虽通过参股公司的间接持股令公司对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累计超过 20%，但由于公司在参股公司均无派出董事，公司并不具有对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故公司对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规定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8,568,993.89	-	-	128,568,993.89
2. 本期增加金额	3,393,955.52	-	-	3,393,955.52
(1) 外购	-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393,955.52	-	-	3,393,955.5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余额	131,962,949.41	-	-	131,962,949.4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237,983.57	-	-	39,237,983.57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6,339.39	-	-	2,216,339.39
(1) 计提或摊销	2,216,339.39	-	-	2,216,339.39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余额	41,454,322.96	-	-	41,454,322.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508,626.45	-	-	90,508,626.45
2. 期初账面价值	89,331,010.32	-	-	89,331,010.3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热处理厂房	8,074,105.64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合计	8,074,105.64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720,550.44	35,915,665.26	5,906,386.17	17,142,853.36	99,685,45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29,100.00	29,100.00
(1) 购置	-	-	-	29,100.00	29,1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748,485.51	-	11,296,304.19	13,044,789.70
(1) 处置或报废	-	1,748,485.51	-	11,296,304.19	13,044,789.70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 期末余额	40,720,550.44	34,167,179.75	5,906,386.17	5,875,649.17	86,669,765.53
二、累计摊销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945,944.60	29,562,258.78	3,600,634.23	14,983,085.81	59,091,923.42
2. 本期增加金额	509,703.78	395,174.08	272,572.26	161,434.27	1,338,884.39
(1) 计提	509,703.78	395,174.08	272,572.26	161,434.27	1,338,884.39
(2) 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98,649.07	-	11,141,718.82	12,540,367.89
(1) 处置或报废	-	1,398,649.07	-	11,141,718.82	12,540,367.89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 期末余额	11,455,648.38	28,558,783.79	3,873,206.49	4,002,801.26	47,890,439.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767,681.41	2,623,388.61	-	2,199.97	5,393,269.9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631,397.71	1,008,108.88	1,639,506.59
(1) 计提	-	-	631,397.71	1,008,108.88	1,639,506.59
3. 本期减少金额	2,505,650.22	1,098,553.91	-	-	3,604,204.13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转出	2,505,650.22	1,098,553.91	-	-	3,604,204.13
4. 期末余额	262,031.19	1,524,834.70	631,397.71	1,010,308.85	3,428,572.4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002,870.87	4,083,561.26	1,401,781.96	862,539.07	35,350,753.16
2. 期初账面价值	27,006,924.43	3,730,017.87	2,305,751.94	2,157,567.58	35,200,261.8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0,212,699.81	3,387,511.74	150,438.69	6,674,749.38	
机器设备	13,898,256.48	11,808,217.33	482,392.63	1,607,646.52	
电子设备	-	-	-	-	
合计	24,110,956.29	15,195,729.07	632,831.32	8,282,395.9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机器设备	2,255,045.84
办公设备	360,054.28
合计	2,615,100.12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精铸厂房	5,161,142.49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合计	5,161,142.49	

13、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柱梁结构彩钢瓦天面工程	1,908,465.27	-	1,908,465.27	737,917.65	-	737,917.65
合计	1,908,465.27	-	1,908,465.27	737,917.65	-	737,917.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柱梁结构彩钢瓦天面工程	11,300,000.00	737,917.65	4,462,684.48	3,292,136.86	-	1,908,465.27	96.93%	96.93%	-	-	-	自筹
合计	11,300,000.00	737,917.65	4,462,684.48	3,292,136.86		1,908,465.2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556,160.72		190,778.00	21,746,938.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1,556,160.72		190,778.00	21,746,938.72
二、累计摊销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626,291.15		119,622.75	9,745,913.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890.62		4,655.88	232,546.50
(1) 计提	227,890.62		4,655.88	232,546.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854,181.77		124,278.63	9,978,460.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701,978.95		66,499.37	11,768,478.32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29,869.57		71,155.25	12,001,024.8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940,934.96	5,985,233.74	26,427,536.95	6,606,884.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81,358.71	20,339.68	81,358.71	20,339.68

合计	24,022,293.67	6,005,573.42	26,508,895.66	6,627,223.92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99.97	2,199.97
可抵扣亏损	2,984,747.44	2,879,844.44
合计	2,986,947.41	2,882,044.4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度	165,765.03	165,765.03	
2017 年度	386,514.40	386,514.40	
2018 年度	2,085,317.31	2,085,317.31	
2019 年度	347,150.70	242,247.70	
合计	2,984,747.44	2,879,844.44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1,034,650,000.00	879,000,000.00
合计	1,034,650,000.00	879,000,000.00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40,000,000.00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05,500,000.00	479,000,000.00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298,850,000.00	280,000,000.00
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	109,500,000.00	80,000,000.00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0.00	
合 计	1,034,650,000.00	879,000,000.00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存在有明显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7,312.10	173,293.60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3,000.00	3,000.00
3 年以上	9,062,158.30	9,062,158.30
合计	9,302,470.40	9,238,451.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	-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299,566.22	299,566.22
合计	299,566.22	299,566.22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51,502.77	1,539,008.35	2,447,310.37	43,200.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500.27	54,500.27	-
三、辞退福利	-	42,974.66	42,974.6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51,502.77	1,636,483.28	2,544,785.30	43,200.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903,085.00	1,434,733.18	2,337,818.18	-

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	25,604.08	25,604.08	-
三、社会保险费	-	19,586.37	19,586.3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590.03	17,590.03	-
工伤保险费	-	1,343.86	1,343.86	-
生育保险费	-	652.48	652.48	-
四、住房公积金	-	6,120.00	6,12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417.77	52,964.72	58,181.74	43,200.7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51,502.77	1,539,008.35	2,447,310.37	43,200.75

其他说明：

(3) 离职后福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0,186.70	50,186.70	-
2、失业保险费	-	4,313.57	4,313.5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合 计	-	54,500.27	54,500.27	-

(4) 辞退福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辞退福利	-	42,974.66	42,974.66	-
合 计	-	42,974.66	42,974.66	-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396,756.05	537,343.97
企业所得税	7,407,982.95	87,980,457.22
个人所得税	186,410.39	34,851.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73.59	37,614.10
房产税	129,979.65	63,837.54
堤围防护费	7,478.62	13,501.08
印花税	10,593.30	2,000.00
地方教育附加	7,935.30	10,746.88

土地使用税	77,944.45	-
教育费附加	11,902.96	16,120.31
合计	8,264,757.26	88,696,472.60

(2)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参见本附注四。

2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3,404.72	559,664.34
1-2 年	54,300.00	54,300.00
2-3 年	8,900.00	8,900.00
3 年以上	8,657,118.41	8,657,118.41
合计	8,823,723.13	9,279,982.75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31,200.00	31,200.00
兴宁市明珠物业有限公司	4,080.00	68,380.00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79,337.00	97,563.00
合计	214,617.00	197,143.00

(3).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财政局国企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款	7,121,558.57	正按计划支付
合计	7,121,558.57	/

22、股本

(1) 股本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1,746,600.00						341,746,600.00

(2) 本期股本增减变动及各股东持股具体情况参见本附注一。

23、资本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87,065,122.14	-	-	87,065,122.14

价)				
其他资本公积	6,101,906.57	-	-	6,101,906.57
合计	93,167,028.71	-	-	93,167,028.71

24、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1,586,278.13	-	-	181,586,278.1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81,586,278.13	-	-	181,586,278.13

25、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8,797,607.06	1,065,275,538.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78,797,607.06	1,065,275,538.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161,568.47	810,985,138.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252,398.00	10,252,398.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9,706,777.53	1,866,008,279.15

(2) 2015年3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2013年末股本34,174.6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现金红利（含税）。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9,111.12	1,466,111.09	12,335,241.20	11,333,256.61
其他业务	38,038,523.50	3,037,773.15	36,332,571.81	2,694,411.94
合计	39,647,634.62	4,503,884.24	48,667,813.01	14,027,668.55

(2)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贸易类	1,609,111.12	1,466,111.09	12,335,241.20	11,333,256.61
合 计	1,609,111.12	1,466,111.09	12,335,241.20	11,333,256.61

(3)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华南地区	1,609,111.12	1,466,111.09	12,335,241.20	11,333,256.61
西北地区	-	-	-	-
合 计	1,609,111.12	1,466,111.09	12,335,241.20	11,333,256.6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 名	营 业 收 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3,997,026.19	35.30%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9,367,819.79	23.63%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821,953.48	22.25%
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	3,364,173.26	8.49%
广东明珠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2,625,363.63	6.62%
合 计	38,176,336.35	96.29%

(5)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出租物业等	3,235,031.50	3,037,773.15	3,006,166.00	2,694,411.94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4,803,492.00	-	33,326,405.81	-
合 计	38,038,523.50	3,037,773.15	36,332,571.81	2,694,411.94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902,337.20	1,816,628.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164.23	127,164.01
教育费附加	57,070.38	54,498.89
资源税		
房产税	389,031.78	360,559.92
堤围防护费	25,840.45	19,602.14
地方教育附加	38,046.94	36,332.55
合计	2,545,490.98	2,414,786.10

(2)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参见本附注四。

28、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97,724.08	2,103,362.84
折旧与摊销	741,597.13	1,128,851.57
税费	782,659.41	616,344.30
办公费用	204,432.09	215,747.72
差旅费用	171,681.82	135,974.56
行车费用	5,385.00	175,153.04
保险费用	47,303.29	40,861.62
业务招待费	253,695.00	365,564.00
咨询费	151,698.11	
中介机构费用	1,172,813.71	774,940.47
信息披露费用	-	34,113.20
监测排污费	25,308.00	25,309.26
绿化费	246,264.29	190,003.60
修理费	323,374.18	158,002.00
水电费	20,552.87	70,357.18
物料消耗	111,571.89	97,740.10
租赁费	8,400.00	
保安费用	333,500.00	371,400.00
其他费用	77,391.36	2,039,323.23
合计	6,275,352.23	8,543,048.69

29、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5,029,583.41
减：利息收入	-1,134,717.44	-718,712.19
财务顾问费	-	240,000.00
手续费	1,123,256.67	39,261.00
合计	-11,460.77	4,590,132.22

3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14,687.28	171,319.95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64,697.54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十四、其他	-	-
合计	-2,379,384.82	171,319.95

31、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82,956,400.00	82,956,4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82,956,400.00	82,956,400.00

3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064,860,657.24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064,860,657.24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2,419,736.25	-	22,419,736.25
罚款净收入	4,667.46	-	4,667.46
其他	0.14	1,975.13	0.14
合计	22,424,403.85	1,064,862,632.37	22,424,403.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弥补专项资金	22,419,736.25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419,736.25	-	/

3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4,421.81	6,859,338.91	504,421.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4,421.81	6,859,338.91	504,421.8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违约金			
其他支出			
合计	504,421.81	6,859,338.91	504,421.81

3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782,485.57	268,667,060.15
递延所得税调整	-621,650.50	42,829.99
合计	12,160,835.07	268,709,890.14

3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罚款净收入	4,667.46	-
收到的政府奖励款	-	-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134,717.44	718,712.19
收到其他款项	3,015,316.97	3,445,450.96
收到的往来款		677,728.94

合计	4,154,701.87	4,841,892.09
----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等	1,959,463.07	4,694,489.98
退回承建保证金	-	-
支付的违约金	-	-
支付的其他款项	429,492.32	2,205,587.29
支付的一级土地开发相关款项	770,794,961.43	-
合计	773,183,916.82	6,900,077.2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弥补专项资金	22,419,736.25	-
合计	22,419,736.25	-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429,299.73	891,170,660.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79,384.82	171,319.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55,223.78	3,595,985.04
无形资产摊销	232,546.50	227,278.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4,421.81	-1,058,001,318.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5,029,583.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469,627.41	-83,913,59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650.50	-42,82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29,444.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92,622.44	-127,110,823.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732,258.48	262,515,465.23
其他	-793,214,69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060,203.63	-106,487,716.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656,768.25	824,096,413.7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747,370.86	12,549,793.5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090,602.61	811,546,620.20

注: 2015 年 1-6 月的“其他”-793,214,697.68 元, 包括支付的一级土地开发相关款项 770,794,961.43 元及营业外收入中收到与投资相关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弥补专项资金 22,419,736.25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656,768.25	297,747,370.86
其中: 库存现金	7,313.51	11,393.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649,454.74	297,735,977.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56,768.25	297,747,370.8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8、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不存在外币货币性项目。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事项。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事项。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5 号东城广场 1609 房	制造业	90	90	投资设立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兴宁市	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	房地产开发	100	100	投资设立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兴宁市	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 5 楼	土地一级开发	76	76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10%	281,607.51	-	53,482,334.20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24%	-13,876.25	-	239,971,473.4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501,964,410.49	108,966,334.53	610,930,745.02	76,107,403.05	-	76,107,403.05	134,489,531.44	480,668,484.93	615,158,016.37	83,150,749.53	-	83,150,749.53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999,519,686.51	443,847.04	999,963,533.55	82,394.29	-	82,394.29	199,902,550.96	49,806.01	199,952,356.97	13,400.00	-	13,400.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12,629,823.25	2,816,075.13	2,816,075.13	-397,696,103.54	16,800,527.30	801,855,225.87	801,855,225.87	-236,360,499.61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	-57,817.71	-57,817.71	-845,919,701.44	-	-	-	-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及向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情况。

- 2、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3、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及其他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系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主要包括:

- 1、回收性风险

公司销售业务、发放委托贷款及股权投资形成相关的金融资产，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风险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损失或者股权投资项目发生损失的风险，即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为降低回收性风险，在业务发生前端执行风险把控及信用审批制度，对于新客户，对其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对于委托贷款业务，要求贷款方提供足额的资产进行担保。在业务发生期间，指定了专人对这些投资项目进行追踪管理；对于股权投资公司，每月关注其资产、负债及利润状况。期末管理层对这些金融投资的减值及回收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及测试，管理层认为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

2、收益性风险

在金融资产中一部分能够定期为公司带来收益，一部分不定期为公司带来收益，如公司收益性不能得到保障，将对其利润状况产生较大影响，金融资产存在较大的收益性风险。

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指定了专人对这些投资项目的收益进行追踪管理；对于定期产生收益的，关注其收益是否按合同约定期间收回；对于不定期的股权投资项目，公司监控被投资公司留存收益分配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对于收益长期不能得到保障的，管理层及时对这些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处理。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各种经济实体的投资	7,298	19.91%	19.91%
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兴宁市兴田路	旅游、餐饮及娱乐业等	6,000	8.19%	8.1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伟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情况参见本附注七-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源市明珠银发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
兴宁市明珠物业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其他
梅州市敦伦新铺水电站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酒类产品	90,640.00	168,700.00
兴宁市明珠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保安服务	385,800.00	359,400.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18,657.30	309,726.00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3,600.00	93,600.00
兴宁市明珠物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240.00	-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担保的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26,077.00	1,968,110.33

(8). 其他关联交易

委托贷款：

委托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2015年6月30日 贷款余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终止日	贷款利率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利息收入
本公司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梅公银人委借字第 0212050	-	2012-06-27	2015-02-26	按银行同期同档 15%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897,116.66
		2012 梅公银人委借字第 0212082-1 号	-	2012-09-13	2015-02-26		605,666.66
		2012 梅公银人委借字第 0212082-2 号	-	2012-09-19	2015-02-26		785,833.34
		2012 委借字第 0002 号	-	2012-10-23	2015-02-04		260,666.67
		2012 委借字第 0019 号	-	2012-12-03	2015-02-04		228,083.33
		2012 委借字第 0023 号	-	2012-12-21	2015-02-04		391,000.00
		2013 委借字第 000001 号	-	2013-03-25	2015-02-04		260,666.67
		2015 委借字第 002 号	200,000,000.00	2015-04-29	2018-04-28		1,897,500.00
		2015 委借字第 003 号	190,000,000.00	2015-05-05	2018-04-28		1,593,229.17
		2015 委借字第 004 号	110,000,000.00	2015-05-06	2018-04-28	902,190.98	
小计			500,000,000.00				8,821,953.48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2013) 兴联委借字第 001 号	2,000,000.00	2013-05-24	2016-05-23	按银行同期同档 15%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289,066.94
		(2013) 兴联委借字第 002 号	23,000,000.00	2013-07-02	2016-07-01		3,186,779.12
		(2013) 兴联委借字第 003 号	31,000,000.00	2013-09-26	2016-09-25		1,213,106.25
		(2013) 兴联委借字第 004 号	27,500,000.00	2013-11-07	2016-11-06		2,891,607.12
		(2013) 兴联委借字第 005 号	32,000,000.00	2013-12-5	2016-12-04		3,049,263.83
小计			115,500,000.00				12,629,823.25
合计			615,500,000.00				21,451,776.7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28,675.00	
应收利息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		945,06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4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05,500,000.00		479,0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79,337.00	97,563.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31,200.00	31,200.00
其他应付款	兴宁市明珠物业有限公司	4,080.00	68,380.00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的修改原因及主要修改条款。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261 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 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公司与兴宁市政府签订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及相关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公司与兴宁市城市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恩平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由运营公司负责开发运营“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合作项目开发周期自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如运营公司未能在上述开发周期内完成该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开发进度延长两年。非运营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开发延缓，项目开发周期相应延长。合作项目总预算的直接成本为人民币 75.379 亿元，如累计投入成本超过总预算或单项投入成本超过合作协议单项预算的，由兴宁市政府负责筹措相应资金。

根据合作协议，运营公司项目收益组成为：A. 兴宁市政府扣除属于兴宁市本级收入的相关基金及税费后的合作范围内所有土地出让款、土地出让前的土地利用收益、基础设施和拟建公共设施的运营收益；B. 兴宁市政府每月向运营公司支付与合作项目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相等的专项资金；C. 如运营公司在任何年度经审计后当年出现亏损的，兴宁市政府将在下一年度向运营公司支付数额与其当年亏损额相等的专项资金。

根据合作协议，兴宁市政府根据本公司缴纳的运营公司注册资本按照 7.36% 的年利率每月向本公司支付专项资金。

根据合作协议，截至 2014 年 9 月 2 日，兴宁市政府已支付合作项目范围内的征地和拆迁成本合计约人民币 7.9 亿元，经兴宁市政府和运营公司书面确认后，由运营公司支付给兴宁市政府；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兴宁市政府、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对前期兴宁市政府已支付的征地和拆迁成本进行审核确认中。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款项详见本附注五-9。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08,344.17	100%	8,452,047.23	82.80%	1,756,296.94	30,935,309.87	100%	8,866,586.55	28.66%	22,068,723.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208,344.17	/	8,452,047.23	/	1,756,296.94	30,935,309.87	/	8,866,586.55	/	22,068,723.32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461,247.57	29,224.95	2.00%
1 年以内小计	1,461,247.57	29,224.95	2.00%
1 至 2 年	1,340.01	67.00	5.00%
2 至 3 年	30,955.82	3,095.58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1,475,705.35	1,180,564.28	80.00%
5 年以上	7,239,095.42	7,239,095.42	100.00%
合计	10,208,344.17	8,452,047.2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14,539.32 元；本期不存在转回的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明珠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1,247.57	1年以内	14.31%	29,224.95
深圳市兴业通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897.92	4年以上	11.33%	1,080,803.92
山东烟台创进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911.05	5年以上	7.31%	745,911.05
大庆三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836.30	5年以上	6.21%	633,836.3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明珠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1,247.57	1年以内	14.31%	29,224.95
无锡市星昌化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020.00	5年以上	5.80%	592,020.00
合计		4,589,912.84		44.96%	3,081,796.2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55,763.12	100%	11,664,294.87	82.40%	2,491,468.25	14,164,854.62	100%	11,664,476.69	82.35%	2,500,377.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155,763.12	/	11,664,294.87	/	2,491,468.25	14,164,854.62	/	11,664,476.69	/	2,500,377.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511,217.60	50,224.36	2.00%
1 年以内小计	2,511,217.60	50,224.36	2.00%
1 至 2 年	9,741.00	974.10	5.00%
2 至 3 年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108,540.53	86,832.42	80.00%
5 年以上	11,526,263.99	11,526,263.99	100.00%
合计	14,155,763.12	11,664,294.8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81.82 元；本期不存在收回的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设备款及工程款	6,320,700.12	6,320,700.12
子公司往来款	2,500,000.00	2,500,000.00
股权转让款	2,291,000.00	2,291,000.00
往来款	1,193,512.00	1,433,176.00
职员借款	837,332.58	963,130.15
材料款	280,142.94	280,142.94
备用金	153,256.73	153,256.73
其他	579,818.75	223,448.68
合计	14,155,763.12	14,164,854.6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0,000.00	1 年以内	17.66%	50,000.00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291,000.00	5 年以上	16.18%	2,291,000.00
广东明珠阀门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23,435.00	5 年以上	10.06%	1,423,435.00
兴宁市宁江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813,172.34	5 年以上	5.74%	813,172.34
北京机床研究所	设备款	660,000.00	5 年以上	4.66%	660,000.00
合计	/	7,687,607.34	/	54.30%	5,237,607.3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000.00	1 年以内	17.66%
合计		2,500,000.00		17.66%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53,676,482.85	-	1,153,676,482.85	545,676,482.85	-	545,676,482.8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1,153,676,482.85	-	1,153,676,482.85	545,676,482.85	-	545,676,482.85

(2)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385,200,000.00	-	-	385,200,000.00	-	-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8,476,482.85	-	-	8,476,482.85	-	-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152,000,000.00	608,000,000.00	-	760,000,000.00	-	-
合计	545,676,482.85	608,000,000.00	-	1,153,676,482.85	-	-

(3) 公司不存在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的情况。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9,111.12	1,466,111.09	12,335,241.20	11,333,256.61
其他业务	25,417,100.25	3,046,173.15	19,532,044.51	2,694,411.94
合计	27,026,211.37	4,512,284.24	31,867,285.71	14,027,668.55

其他说明：

(2)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贸易类	1,609,111.12	1,466,111.09	12,335,241.20	11,333,256.61
合计	1,609,111.12	1,466,111.09	12,335,241.20	11,333,256.61

(3)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南地区	1,609,111.12	1,466,111.09	12,335,241.20	11,333,256.61
西北地区	-	-	-	-
合计	1,609,111.12	1,466,111.09	12,335,241.20	11,333,256.6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9,367,819.79	34.66%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821,953.48	32.64%
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	3,364,173.26	12.45%
广东明珠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1,609,111.12	5.95%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619,722.22	2.29%
合计	23,782,779.87	87.99%

(5)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出租物业等	3,243,431.50	3,046,173.15	3,006,166.00	2,694,411.94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2,173,668.75	-	16,525,878.51	-
合计	25,417,100.25	3,046,173.15	19,532,044.51	2,694,411.94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672,372,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2,956,400.00	82,956,4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82,956,400.00	755,328,400.00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0,275.73	发生额明细参见本报告 会计报表附注五-30、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2,419,736.25	发生额明细参见本报告 会计报表附注五-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2,854,496.45	发生额明细参见本报告 会计报表附注五-26、2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7.60	发生额明细参见本报告 会计报表附注五-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13,819,72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94,191.50	
合计	42,025,259.4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5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	0.23	0.23

十七、其他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决议批准。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在董事会办公室备置有上述文件的原件供查阅。

董事长：张文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8 月 6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